

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

苏教关秘〔2016〕9号

关于讨论修改家长学校总校考核标准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（局）关工委：

为了推动县级家长学校总校建设，我委于近期提请部分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关工委起草了《江苏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系统家长学校总校考核标准（讨论稿）》。现将此稿印发给你们，请召集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关工委常务副主任进行讨论修改，并征求在职同志的意见。各地要把修改考核标准的过程作为统一思想、推动工作的过程，努力推进本市家长学校总校建设工作。

请于今年9月底前形成你市的修改稿，并说明修改的理由。各市修改稿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我委工作邮箱：

guangw@ec.js.edu.cn。我委将在汇总各市修改意见的基础

上形成《江苏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系统家长学校总校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》，提请省教育厅在明年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《江苏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系统家长学校总校考核标准（讨论稿）》

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秘书处

2016年8月23日

附件：

江苏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系统家长学校总校考核标准

（讨论稿）

考核单位：_____考核时间：_____

项目	考 核 内 容	权重分
一 组 织 领 导 40 分	由局长或分管局长担任总校校长 4 分； 1-2 名在职副局长（书记）和 1 名关工委常务副主任担任副校长 3 分； 其中 1 名在职领导担任常务副校长 3 分。	10
	总校校长办公室挂靠一个行政科室 1 分； 由 1 名在职中层正职兼任办公室主任 1 分； 1 名关工委副秘书长和几名在职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2 分； 其中 1 名在职同志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1 分。	5
	校务委员会由校长、副校长和局办公室、教研室、普教科、财建科、督导室、人事科、工会、教师培训中心、电教装备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。	5
	健全总校校务委员单位职责分工，承担总校相关工作任务。并纳入教育局对他们的工作考核体系。	4
	总校配有单独办公室，办公条件和其他科室大体相当。	6
	总校有专项工作经费。50 万人以下的县（市）每年不低于 4 万元；100 万人以下的县（市）每年不低于 6 万元；100 万人以上的县（市）每年不低于 8 万元。市辖区每年不低于 6 万元。	10

二 队 伍 建 设 18 分	建立家长学校教师培训规划并按《规划》逐年实施。	4
	每年举办 1-2 期家长学校领导骨干培训班。	4
	总校讲师团不少于 10 人。能结合《家长必读》的内容定期到基层学校开展宣讲。	5
	制订在职教师兼职家长学校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的相关政策并能执行。	5
三 管 理 及 制 度 20 分	制订《家长学校总校工作规则》及工作制度并能较好执行。	4
	制订《家长学校总校三年（五年）工作规划》并能按《规划》逐年实施。	4
	制订《本县（市、区）家长学校课时计划》并执行。	4
	制订本县（市、区）家长学校工作《督导条例》并能每年督查一次。	4
	每 2 年表彰家长学校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，并形成制度。	4
四 教 学 指 导 22 分	以《家长必读》为主要教材 5 分； 以“标准化、课程化、特色化、常态化”为基本要求，定期开展教学指导和科研活动 3 分。	8
	每二年开展一次优秀论文和优秀教案评选活动。	3
	指导基层学校开展家庭教育课题研究。	3
	重视调研工作。有本县（市、区）家长学校情况的调研报告。	2
	1. 关工网站（页）有总校专门栏目 2 分 2. 所辖家长学校基本实现办学规范化 4 分	6
合计		100 分

五 工 作 绩 效 加 分	1. 近二年，家长学校总校被省辖市表彰加 1 分/次；被省表彰 2 分/次；被国家表彰加 3 分/次。 2. 近二年，家长学校总校的创新举措、特色工作和研究成果在省里推广的加 2 分/次；在全国推广的加 3 分/次；在省、国家级刊物发表的分别加 2 分/次和 3 分/次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